# 一、票券金融管理法

90.07.0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000134930 號令公佈 93.02.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71 號令公佈 94.05.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01 號令公佈 95.05.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31 號令公佈 99.06.0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01 號令公佈

#### 第一章 總則

#### 第一條

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,配合國家金融政策,促進貨幣 市場之健全發展,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,特制定本法。

### 第一條

票券商及票券金融相關事項之管理,依本法之規定;本法未 規定者,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# 第三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,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# 第四條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短期票券: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下列短期債務憑證:
  - (一)國庫券。
  - (二)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。
  - (三)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。

- (四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。
- 二、票券金融業務:指短期票券之簽證、承銷、經紀或自營 業務。
- 三、票券金融公司:指經主管機關許可,為經營票券金融業 **務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。**
- 四、票券商:指票券金融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票券金 融業務之金融機構。
- 五、簽證: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,對於其發行之短期 票券、債券,核對簽章,並對應記載事項加以審核, 簽章證明之行為。
- 六、承銷: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,依約定包銷或代銷 其發行之短期票券、債券之行為。
- 七、經紀:指票券商接受客戶之委託,以行紀或居間買賣短 期票券、债券之行為。
- 八、白營:指以交易商之名義,為自己之計算,與客戶從事 買賣短期票券、債券之行為。
- 九、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交易:指買賣雙方約定,由出賣人 或買受人於約定日依約定價格買回或賣回原短期票 券、債券之交易。

# 第五條

票券商不得簽證、承銷、經紀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 關評等之短期票券。但下列票券,不在此限:

- 一、國庫券。
- 二、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,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 票或匯票。
- 三、經金融機構保證,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 短期票券。

#### 第六條

非票券商,不得經營短期票券之簽證、承銷、經紀或自營業 務。

#### 第七條

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、結算、清算之機構,應經主管機關 許可。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,並應經中央銀 行許可。

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、廢止許可之條件、業務、財務 與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銀行定之。

## 第八條

非票券商,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為票券商之名稱。 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「票券金融」之文字。

## 第九條

票券金融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,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發展 情形核定或調整之。

票券金融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

### 4 票券金融管理法相關法令彙編

定或調整之金額者,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;屆期未 完成增資者,廢止其許可。

### 第十條

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票券金融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,應於每月五日以 前,將其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公司;公司應於每月十 五日以前,彙總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。前 項規定之人持有之股份,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者在內。

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,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;公司應 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,將其出質情形,向主管機關或主管 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。

# 第十一條

票券商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由主管 機關以準則定之。

票券商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,向被保證人、交易對 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、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
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及職員,不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。但因投資關係,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## 第十二條

票券商業務人員非經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,不得執

#### 行職務。

票券商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、登記、訓練及其他管理 事項,由主管機關以規則定之。

本法施行前已擔任票券商業務人員者,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六個月內,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,始得繼續執 行職務;屆期未辦理登記者,不得繼續執行職務。

已依前項規定登記繼續執行職務之票券商業務人員,應自本 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,取得第二項規則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 件;屆期未取得者,由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廢止其登記。

###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

#### 第十三條

設立票券金融公司者,應填具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,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:

- 一、票券金融公司之名稱。
- 二、實收資本總額。
- 三、營業計書。
- 四、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。
- 五、發起人姓名、住(居)、履歷及認股金額。

# 第十四條

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條件、程序、最低實收資本額、發起 人之資格條件、營業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由主管機關以 設立標準定之。

### 第十五條

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票券金融公司者,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公司;並於收足資本全額及辦妥公司登記後,再檢附下列 書件,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:

- 一、公司登記證件。
- 二、驗資證明書。
- 三、繳存保證金之證明。
- 四、公司童程。
- 五、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。
- 六、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。設有常務董事者,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- 七、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。
- 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。

# 第十六條

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及其分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 照,不得開始營業。

票券金融公司分公司之設立、遷移、停業、復業或裁撤,應 經主管機關核准;其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票券金融公司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立、遷移或裁撤,應經 主管機關核准;其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 第十七條

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者,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;申請

許可之條件、應備文件、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十八條

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或其分公司關始營業時,應將主管機關 所發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,於其所在地公告之。

### 第十九條

票券金融公司下列事項之變更,應經主管機關核准:

- 一、公司名稱。
- 二、實收資本額。
- 三、總經理。
- 四、本公司所在地。
- 五、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。

## 第二十條

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,應向主管機關申 **請換發。** 

## 第三章 業務

# 第二十一條

票券金融公司得經營之業務項目,由主管機關於下列節圍內 就其本公司、分公司分別核定,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:

- 一、短期票券之簽證、承銷業務。
- 二、金融債券之簽證、承銷業務。

三、短期票券之經紀、自營業務。

四、金融債券之經紀、自營業務。

五、政府債券之經紀、自營業務。

六、短期票券之保證、背書業務。

七、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。

八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。

前項業務,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,應經中央銀行許可;涉 及政府債券或公司債者,應經證券主管機關許可。

票券金融公司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。

## 第二十二條

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前條第一項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、承 銷、經紀或自營業務,應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、種類、數 量、金額及顧客名稱。

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票券金融業務,準用前項 之規定。

# 第二十三條

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,其最低買賣面額,由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銀行定之。

經票券商承銷之本票;其發行面額,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 行定之。

## 第一十四條

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自營